

证券代码：000522

证券简称：白云山 A

公告编号：2011—019

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1年6月30日上午9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本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
- 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陈矛董事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167,255,59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6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255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2、《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255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、《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255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4、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255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5、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同意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0 年度末总股本 469,053,68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(含税)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039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%；反对 2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6、《关于续聘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255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5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持有的 166,900,000 股回避表决。

8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以 167,255,594 股赞同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选举李楚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

以 167,255,594 股赞同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选举杨秀微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

以 167,255,594 股赞同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选举陈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

以 167,255,594 股赞同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选举王文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

以 167,255,594 股赞同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选举陈昆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

以 167,255,594 股赞同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选举黎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

以 167,255,594 股赞同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选举温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以 167,255,594 股赞同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选举朱桂龙先

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以 167,255,594 股赞同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选举蚁旭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9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以 167,255,594 股赞同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选举李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；

以 167,255,594 股赞同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选举程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

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吕晖、郑怡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